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经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孙松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长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许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唐国华、吕岩、叶春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